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6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的通知,获悉入港处实施事业单位改企改制的进展如下:

经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市水务局所属天津市水利勘察设计院、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转企改制后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津财资[2020]51号)及天津市水务局《关于核定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转企改制后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津水财审[2020]22号)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入港处转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股东)职责。本次入港处改制完成后,天津市水务局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4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72,346,100	2.24%	1.03%	否	是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72,451,649	2,244,797,749	69.41%	32.04%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172,451,649	2,244,797,749	69.09%	32.04%	0	0.00%	11,114,182	1.11%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047,7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对应融资余额为119,7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047,7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对应融资余额为119,75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8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北电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北电投资	是	350	4.38%	2.37%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8/3	2021/8/3	华泰证券	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电投资	8,000	54.10%	919.51	1,269.51	15.87%	8.59%	1,269.51	100%	6,730.49	100%
程涌	1,000	6.76%	0	0	0%	0%	0	0%	1,000	100%
贺波	1,000	6.76%	0	0	0%	0%	0	0%	1,000	100%
合计	10,000	67.63%	919.51	1,269.51	12.70%	8.59%	1,269.51	100%	8,730.49	1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金信灏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解除了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金信灏海于2016年4月25日与启迪科服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金信灏海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以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启迪科服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36个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信灏海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并不再续签,各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亦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启迪科服及金信灏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36,947,592	16.56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47,437	1.55
合计	259,095,029	18.11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凤廉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凤廉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凤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朱凤廉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朱凤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朱凤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朱凤廉女士在辞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朱凤廉女士辞职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董事张丹丹女士代理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朱凤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使公司得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朱凤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朱凤廉女士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降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负债和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并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配套规定所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满足公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等资质条件,公司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拟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66,300,000股(占总股本的7.40%)的表决权;公司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拟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7.90%)的表决权。前述放弃表决权事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尚需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放弃表决权的具体生效日期以本公司后续进展公告为准。该等放弃表决权承诺生效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总股本的14.74%)将被动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亿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朱凤廉女士拟以现金不超过35.5608亿元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朱凤廉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396,1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凤廉女士,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4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朱凤廉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60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10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朱凤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朱凤廉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因朱凤廉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将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行为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朱凤廉女士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朱凤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主要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锁定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文件。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依据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及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延期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凤廉女士,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4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朱凤廉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60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10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朱凤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朱凤廉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朱凤廉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将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行为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朱凤廉女士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朱凤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朱凤廉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4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鉴于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14.74%股份,朱凤廉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朱凤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4%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朱凤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朱凤廉女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64,000,000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5.5608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4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与朱凤廉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对公司影响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与朱凤廉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5608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 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末实施完毕(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77,457.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20,359,298.97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 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2020年度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96,000,000	896,000,000	1,16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47,725,668.47	3,342,302,360.52	3,342,302,360.52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70,577,457.89	63,519,712.10	63,519,712.10